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资料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一)



第四

讲交

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基础理论教研室

861/22

86
11/22

说 明

一、为了配合法理师训班学员、本科生、研究生学习和研究法学基础理论，我们选编了建国以来中央党政机关、中央领导人和有关中央主管部门负责人论述国家与法一般原理的部分文件和讲话，共分一、二辑。

二、一、二辑学习资料不包括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凡易于寻找的资料，只标有带“▲”的资料目录，未刊印内容。

三、一、二辑学习资料是在法理教研组指导下，由王志勇同志选编，并经法理教研组审定的。不妥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3年11月



B161546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见人民出版社单行本）

※

※

※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
司法原则的指示……………（1）
（一九四九年二月）

附：关于废除伪法统……………（4）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
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8）
（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
的决议……………（29）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
题的决议……………（44）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

※

- 周恩来：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的特点……………（45）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周恩来：政治报告……………（51）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刘少奇：民主精神与官僚主义……………（75）
- 刘少奇：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83）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 董必武：论新民主主义政权问题……………（102）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六日）
- 董必武：关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团结民主人士问题……………（113）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代表会议的工作……………（127）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董必武：论加强人民司法工作（节录）……………（144）
（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一日）
- 彭真：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155）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 彭真：关于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务……………（161）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的 说明·····	(171)
谢觉哉：民主和法制·····	(181)
——日记摘抄	
谢觉哉：在司法训练班的讲话·····	(195)
（一九四九年一月）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204)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会议上的政治报告（节录）·····	(251)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266)
周恩来：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 联席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270)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五日）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282)
（一九五七年六月）	
周恩来：关于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	(295)
（一九五七年八月四日）	
周恩来：在参观国务院规章制度展览会时的讲话 （节录）·····	(319)
（一九五八年九月）	
董必武：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	(323)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董必武：五年来政治法律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和加强守 法思想问题·····	(334)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董必武：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340）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九日）
- 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355）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
- 董必武：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369）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日）
- 陈云：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379）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日）
- 彭真：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392）
（一九五四年九月）
- 罗瑞卿：对敌要狠，对内要和……………（397）
（一九五八年六月）
- 谢觉哉：党的改造罪犯政策的伟大胜利……………（412）
（一九八〇年四月）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 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 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一）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运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有些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份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份明显的例证。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

正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其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底某些部份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底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份而不是在基本上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们在抗日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文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文来保护与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的，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法律。

(五) 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构成份。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底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从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和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 请你们与政府及司法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

把讨论结果报告我们。

附：关于废除伪法统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新华社信箱

问：国民党政府所说的“法统”是什么意思？中国共产党毛泽东主席在一月十四日的对时局声明中为甚么提出“废除伪法统”作为实现和平的条件之一？

答：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统”，是指国民党统治权力在法律上的来源而言。国民党反动派欺骗人民说：他们的反人民的统治是“合法”的“正统”。他们欺骗人民说：国民党的统治权力，是根据一九四七年元旦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这个“宪法”，是根据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国民党政府召开的“国民大会”；这个“国民大会”，是根据一九三一年六月国民党政府公布施行的“训政时期约法”，如是等等，并向上追溯而一直至于国民党的成立。国民党匪帮首领第一号战犯蒋介石在今年元旦的求和文告中，提出了“只要法统不致中断”作为“和平”的条件之一，其意思就是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的反革命统治为正统，要求人民承认国民党政府的“合法”地位，因而不去破坏这个反革命的统治，借此保存国民党的反革命的势力和反革命的统治制度。国民党匪帮及其匪首蒋介石的这种荒谬要求是人民所绝对不能允许的。旧统治阶级及其辩护者常常散布一种欺骗，似乎先有一定的法统，一定的宪法和法律的 tradition，然后才根据这种传统的宪法和法律而产生某种国家政权。这种欺骗是与历史的

真相完全不符的。历史的真相是：任何法统，任何宪法和法律，在阶级社会中只能由一定的阶级在阶级斗争中来创造，在取得国家政权以后来创造，借以有系统地表现这种国家政权的性质，表现一定历史时期中阶级与阶级的关系，这种关系的基础乃是生产关系即对于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任何国家政权都是一定的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阶级，或阶级的联盟用暴力来对于其他阶级施行有系统的专政，借以保护这一个或几个阶级的利益，并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的机关。有了什么样性质的国家政权，才有什么样的宪法和法律系统，才有什么样的法统。被统治阶级必须用暴力推翻旧的统治阶级的暴力，才能夺取国家政权。因此，革命的阶级必须废除反革命统治阶级的反革命法统，从新建立自己的革命法统。国民党政府的所谓法统的真实内容是什么呢？它自称其法统上承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和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的广州和武汉政府。事实上，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是一部份资产阶级和一部份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旧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但是这个政权只存在了一个多月，就被封建军阀袁世凯所夺取。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广州和武汉的政府是无产阶级在不同程度上参加了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以及一部份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不同程度的新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但是这个政权由于一九二七年四月至七月以蒋介石、汪精卫为首的国民党举行了血腥的政变以后，就被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背叛了革命，背叛了孙中山和他在一九二四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时订定的革命的三民主义，屠杀了人民，投靠了帝国主义，而建立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对于全国人民的恐怖的反革命专政。这个反革命专政是

如此孤立以致蒋介石的所谓“法统”继承的每个关节，都不得不用阴谋的政变、恐怖、贿买、伪造等方法来实行，因此，不但人民大众从来不承认他的所谓法统，就连自由资产阶级和国民党内的某些人也不愿意加以承认。蒋介石集团所继承的，实质上是曾国藩、袁世凯等封建买办阶级对外出卖祖国对内残害人民的反革命传统。而自太平天国以来，经过辛亥革命以至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不完全的革命传统，则已由在一九二七年以后继续坚持革命的中国共产党所继承和发扬光大。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不但继承了过去的不完全的革命传统，而且正在用完全新式的革命斗争建立着自己的完全革命的新传统，也就是革命的法统。蒋介石集团因为要坚持地保存其反革命的权力而反抗革命的权力，所以不承认革命的法统而坚持其反革命的法统。毛主席一月十四日对时局的声明，提出了“废除伪法统”作为八项和平条件的第三个条件，这就直截了当地粉碎了国民党匪帮和匪首蒋介石企图保存反革命势力的阴谋。毛主席代表全国人民公意所宣布的这个条件的实质，就是要求彻底地推翻国民党的卖国独裁的反革命统治。这就是说，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制订和建立的一切法律、典章、政治制度、政治机构、政治权力等均归无效，人民完全不能承认它们。中国人民在彻底地推翻国民党反革命统治的基础上，即将建立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人民民主政权代表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手工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什么是这个人民民主政权的权力来源呢？它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宪法和法律系统，

不是根据任何先前存在的法统，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大革命的胜利的结果。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 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根据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
省委、市委和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报告通
过的决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一

现在农村中正在经历着一个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到一九五五年夏季，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由一九五四年春季的十万个增加到近六十五万个，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由一百八十万户增加到一千六百九十万户，约占全国农户的百分之十五。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老解放区的许多地方，由于农民有更丰富的斗争经验和多年的互助组基础，合作化运动已具有广大的群众规模。其中，华北各省，如山西加入合作社的农户已达到百分之四十一，河北已达到百分之三十五，东北三省合计，加入合作社的农户也已达到百分之三十四。在这些地方，有的全乡、全区，也有全县，合作化已达到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十或八十。在解放

较晚的东南、中南、西南和西北的各省，大部分的乡也已建立了第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而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发展开辟了道路。

事实正如党中央的估计，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改革的高潮，即将在全国到来，有些地方已经到来了。

二

面临着农村合作化运动日益高涨的形势，党的任务就是要大胆地和有计划地领导运动前进，而不应该缩手缩脚。必须了解：我党领导农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就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革命；但是工人阶级的目的，是要经过这个革命，再进一步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的革命。前一个革命阶段的农村阶级斗争，主要是农民同地主阶级的斗争，要解决的农民问题是土地问题；但是在新的革命阶段则主要是农民同富农和其他资本主义因素的斗争，这个斗争的内容，就是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或发展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斗争，要解决的问题是新的农民问题即农业合作化的问题，而工农联盟的新关系和工人阶级在这个联盟中的领导作用，必须在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互相适应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起来。我国工业的发展是迅速的。事实已经表明：如果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跟不上去，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的增长跟不上去，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会遭遇到极大的困难。情况根本变化了，但是我们有些同志对于农民问题的看法却还停留在老阶段上，看不见现在农村中的两条道路的尖锐斗争，看不见大多数农民群众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

他们满足于农民已经从地主手里取得了土地，希望稳定农村的现状，或者认为在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问题上应该采取特别迟缓的速度，而不了解这样就会放弃党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积极领导，放任农村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结果也就将破坏工农联盟，丧失工人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因而也就将把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引向失败。具有这种错误观点的同志不敢相信群众，同时对于党中央的合作化方针和各级地方党委的领导作出悲观主义的估计，认为我们的党对几十万个小型合作社都难以巩固，大发展更不敢设想。他们提出了“坚决收缩”的右倾机会主义的方针，并且在有些地方用强迫命令的方法大批地解散合作社。但是已经建立起来的几十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日趋巩固和绝大部分增产的情况，以及许多农民群众要求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恰恰在事实上否定了这种悲观主义，宣告了右倾机会主义的破产，证明了右倾机会主义在实质上只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要求。六中全会认为：党中央政治局对于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所进行的批判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因为只有彻底地批判了这种右倾机会主义，才能促进党的农村工作的根本转变，改变领导落在群众运动后头的局面。这个转变，是保证农业合作化运动继续前进和取得完全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

三

农业合作化发展的可能性，当然首先是由于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而这个人民民主专政正在我国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同时是由于大多数农民为了摆

脱剥削和贫困，愿意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里所说的大多数农民，主要的就是现在在经济上还没有上升的贫农，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的中间的下中农，还有老中农中间的下中农。这几部分农民的经济情况，在土地改革以后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但是其中许多农户仍然有困难，或者仍然不富裕；而且有的还因为受到富农和投机商的盘剥和抵抗不了自然灾害，重新失掉了自己分得的土地。如果党不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在农村中就必然会发展起来，农村中的两极分化就会加剧起来。实际生活教育了他们，不能按照原来那种个体经营的方式在分散的和细小的土地上耕种而生活下去，出路只有多数人联合起来，采取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方式。这种共同劳动、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已经由广大的互助组初步地证明出来，随着又由已经建立起来的大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更高的程度上证明出来。正是由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能够合理地组织劳动力来更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有计划地和有成效地利用土地和扩大耕地，有能力抵抗或者减少灾害，有可能在国家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技术改革，等等，因而能够迅速地发展农业生产力，使农民得到很多利益和很大利益，所以它就越来越多地吸引了农民的兴趣。

根据几年来的经验，采取下列的步骤，就将促使合作化运动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前进。

第一，合作化运动不但要同富农和投机商作尖锐的斗争，并且还要在这个斗争中不断地教育农民自己，特别是要教育和说服中农群众，以便克服他们在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摇摆不定。因此，就必须形成一个坚定的合